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和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

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张永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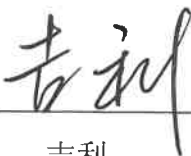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3月29日